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 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高級中等學校「藝術群－視覺藝術專長」

適用對象：108學年度入學修習師資課程之師資生

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13571號同意備查

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13571 號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—視覺藝術專長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54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美術系所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視覺藝術美學能力	12	16	美學	2	必修	
			藝術概論	2	必修	
			色彩學	2	必修	
			西洋美術史	2	必修	
			中國美術史	2	選修	
			藝術心理學	2	選修	
			現代美術史	2	選修	
			臺灣美術史	2	必修	
視覺藝術表現能力	14	16	素描-圖像表現	2	必修	
			素描-構成	2	必修	
			繪畫-油畫	2	必修	
			繪畫-水墨	2	選修	
			繪畫-版印	2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雕塑	2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		媒體與裝置	2	選修	
			書寫藝術	2	選修	
視覺藝術設計能力	8	10	印刷設計	2	選修	
			視覺傳達設計	2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		攝影	2	選修	
			電腦繪圖	2	必修	
			電腦動畫製作概論	2	選修	
視覺藝術實務能力	8	10	藝術批評	2	必修	
			藝術行政	2	選修	
			藝術管理	2	選修	
			專題製作	2	必修	
			公共藝術	2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2	職業教育與訓練	2	必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(含)，另須符合各課程類別之最低需修習學分數及必選修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。
4. 業界實習除美術教學實習外另含：繪畫—版印(6 小時)、視覺傳達設計(6 小時)、雕塑(6 小時)

The end